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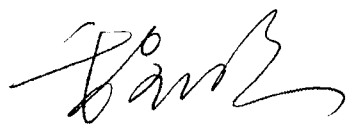
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宋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宋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宋军先生按照公司规定享有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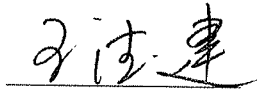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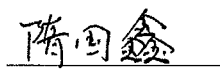
程 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德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隋国鑫